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3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王治林与被执行人王兴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2001号	叶建军	222.6 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王兴文银行存款，向 (2015) 贺执字第 685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叶建军分配发放 222.6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2	被执行人王东宇罚金一案	(2025)宁0122执2468号	薛贤	8990 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王东宇银行存款 8990 元，判决该退赔本案被害人薛贤经济损失。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3	申请执行人宁夏卓冠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生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3)宁 0122 执 3489 号	中宁县运星货运信息部	569631.08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 569331.08 元转至宁夏卓冠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5) 宁 0122 执 39 号案件中	豆伟涛 18695265683
4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海燕保险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2393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825 元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无独立财务账户, 特书面申请将本案执行款转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户并附情况说明	马刚(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5	申请执行人陈涛与被执行人杨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2455 号	陈涛	9954 元	被执行人陈涛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案件, 现本案已执行完毕, 将案款 9954 元分配至 (2025) 宁 0122 执 2456 号案件	马刚(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3975
6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兵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427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635.81 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子公司, 申请执行人提供中国人民财	孙飞 18695265663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账户	
7	申请执行人宁夏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甄维明、李建红买卖合同纠纷	(2018)宁 0122 执 2106 号	肖 天娟、柳占军	1303.49 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山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向 (2019) 宁 0122 执 556 号案件转入 652 元, 向 (2020) 宁 0122 执 212 号转入 651.49 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 张翔)) 18695259552
8	申请执行人马文林与被执行人黄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宁 0122 执 1993 号	张 政河、薛杰	4178.74 元	被执行人黄杰有较多未执行完毕关联案件, 向 (2017) 宁 0122 执 2346 号分配案款 206.29 元, 向 (2019) 宁 0122 执 506 号案件转入 3972.45 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 张翔)) 18695259552
9	申请执行人宁夏有色地质工程公司与被执行人邱松安合同纠纷	(2017) 宁 0122 执 2230 号	宁夏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456.43 元	(2017) 宁 0122 执 2230 号案件执行到位案款 37456.43 元转移至案号为 (2025) 宁 0122 执 恢 522 号的恢复执行案件内向申请执行人宁夏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宁夏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发放	豆伟涛 (法官助理 张翔)) 18695259552
10	申请执行人苏维时与被执行人王兴存、段	(2018) 宁 0122 执 1188 号	伏 万军、妥建忠、	1362 元	被执行人有多起关联终本案件, 向 (2017) 宁 0122 执	豆伟涛 (法官助理 张翔))

	秀芳民间借贷 纠纷 一案		康彩琴		895 号、(2017)宁 0122 执 217 号、 (2016)宁 0122 执 1532 号各分配 454 元	186952595 52
--	--------------------	--	-----	--	--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